

昌平区怀昌路(K14+131-K19+000、K24+000-K37+745) 修复养护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一. 招标条件

昌平区怀昌路(K14+131-K19+000、K24+000-K37+745)修复养护工程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5 年交通财政性资金计划的通知》(京交计发(2025)3 号)批准,投资额为 2457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全额出资),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昌平区,招标人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怀昌路昌平段起点位于昌平顺义区界,终点位于京藏高速西侧辅路,与昌流路相接,道路等级为三级公路,全长 23.7 公里。本次养护工程范围:K14+131-K19+000、K24+000-K37+745,修复养护总里程为 18.614 公里。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昌平区怀昌路(K14+131-K19+000、K24+000-K37+745)修复养护工程

主要工作内容为:铣刨旧路、铺设路面、新建路缘石,完善标线标志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招标范围: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及附属工程等图纸所示全部内容的施工。

2.3 建设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2.4 合同估算价: 24563119 元

2.5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昌平区怀昌路(K14+131-K19+000、K24+000-K37+745)修复养护工程

3.1 本标段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养护)资质乙级及以上和公路养护作业(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

许可证、具备近五年(2020年6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累计单独完成10公里(含)二级(含)以上公路养护工程(不包括公路日常养护)施工业绩和累计单独完成10公里(含)二级(含)以上公路交通工程施工业绩,所完成工程竣(交)工验收均达到合格标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最多允许组建联合体个数:2;

(2) 牵头单位须具备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养护)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成员须具备公路养护作业(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3) 联合体各方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1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1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以及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其他要求:1、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有效。2、投入项目经理(含备选人员)和项目总工(含备选人员)不得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且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06月26日00时00分-2025年06月60日23时59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后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固化清单、图纸、参考资料。联合体投标的,需要填报所有联合体

成员信息且经全体成员使用 CA 数字证书确认后,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未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的投标人,请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具体流程参见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并绑定 CA 数字证书。

4.3 其他要求: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标书工具专区中进行下载。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 010-8915108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3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4 其它说明: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6.2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6.3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十一层开标信息屏幕显示为准)。

7. 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

7.2 本公告信息同步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发布。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监督投诉方式:电话 010-12328 网址: <http://jtw.beijing.gov.cn/>

9.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角西路 11 号

邮编：102200

联系人：刘心愿

电话：010-69742715

传真：010-69717941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12 号

邮编：100176

联系人：高磊、刘欢

电话：010-67806076

传真：010-67806730